

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

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」

105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8月29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8月30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1月2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目的

秉持優良風氣，兼顧學生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，並彰顯團體認同，培養群性、紀律與團體生活。

貳、服裝穿著標準（含配件）

一、制服：

- (一)學生在上、放學進出校門及校內任一場所，得自行選擇穿著經服裝委員決議公告之校服，如制服(褲)、運動服(含外套)、興國T恤等。
- (二)開放每週四為便服日，請穿著符合法制規範及不違反善良風俗之合宜服裝。
- (二)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可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(三)有下列重要之活動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，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- (四)如遇天氣變化或身體不適需加穿校服外套、背心時均應將裡面所有衣服整妥，內層衣服紮好不得外露，請於重要時機場合配戴服儀配件(高中部領帶、國中部領結)，領帶結須置於衣領中央並與其接合，外套拉鍊須拉至與學號切齊。
- (五)學號繡製：男女生皆須繡學號(高中學號為6碼；國中學號為7碼)
- (六)穿著校服長褲時(含運動長褲)不得捲(束)褲管。

學號繡製顏色

長、短袖校服上衣：

國中部-綠色

高中部-藍色

範例

「國中」 1090001 (綠色)

「高中」 910001 (藍色)

「外套」 910002 (金黃色)

二、運動服：

- (一)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可因應天候自行換穿制式長袖或短袖運動服，搭配制式長或短運動褲上課。
- (二)舉行運動會當天須穿著本校規定運動服為主(班級紀念服裝)。

三、鞋子及襪子：

- (一)在校期間須穿著黑色皮鞋、運動鞋，腳傷不便穿鞋者，限於受傷可視狀況調整穿鞋方式，應提出申請，禁止藉故穿拖鞋進校。
- (二)襪子以短統襪為主，不得穿泡泡襪，蕾絲襪、船型襪、踝襪、隱形襪或其它特殊造型襪子，不可不穿襪，長度需包紮腳裸以上。
- (三)雨天進出校門口時，可將當天應穿著的鞋子，以塑膠包著放置於手提袋內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四、書包及手提袋：

- (一)一律使用學校制式書包，不得變形、損壞、塗寫字畫，如不敷使用時可另加自備之手提袋或背包。
- (二)書包長度以書包上緣與腰際等高為標準，不得自行放長或縮短。
- (三)書包禁止塗鴨，邊緣不可撕成鬚狀。

五、補充規定：

- (一)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- (二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如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- (三)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- (四)為維護校園安全及服儀检查工作進行，於上學期間請公假參加校外比賽或其他活動著便服者，請由師長開立簡易證明文件及出示學生證，始可進入校園。
- (五)若臨時因各種因素而需全校性調整穿著時，由學務處律定後公告後，以校務通訊、公務群組及廣播方式周知全校師生。

參、儀容檢查標準規範

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以勸導其改進為止。

肆、檢查方式

每學期初及定期評量後，由導師實施檢查，尚未通過複檢者由各年段主任(教官)追蹤檢查，直至合格為止。

伍、本規定經學生、教師、家長、行政人員代表召開服裝儀容會議研討後，並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陳請鈞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之。

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編組表

服裝委員	職稱	姓名	性別	備考
行政人員代表	學務主任	陳 0 堯	男	兼召集人
行政人員代表	總務主任	鄭 0 泰	男	
教師代表	教師	李 0 冠	女	
教師代表	教師	李 0 彤	女	
家長會代表	家長	林 0 樺	男	
學生代表	學生	黃 0 瑀	女	
學生代表	學生	邱 0 靜	女	
學生代表	學生	方 0 儒	男	
學生代表	學生	胡 0 瑜	女	
服裝專家	教師	尤 0 萱	女	

附記：

1. 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(一)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- (三) 家長會代表。
- (四)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2.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